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凱閔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（113年度偵字第338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凱閔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、2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蔡凱閔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由被告繳納該保證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。茲因該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到庭行準備程序，然被告無正當理由均未到庭應訊，再經本院命警拘提未果，此有送達回證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司法警察報告書及國庫存款收款書等資料附卷可稽。再被告現並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等附卷可考，顯見被告已逃匿，核諸上開規定，應依法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3,000元及實收利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2 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03 法 官 許自瑋
04 法 官 何宇宸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7 書記官 涂穎君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